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7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韋 壬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5  
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乙○○與甲○○為兄弟，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乙○○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以11  
3年度家護字第41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禁止乙○○對甲  
○○實施家庭暴力，禁止乙○○對甲○○為騷擾行為，保護  
令有效期間為2年，乙○○已收受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且  
已知悉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之內容，竟基於違反保護令及傷  
害人身體之犯意，於113年6月16日下午3時30分許，在臺中  
市沙鹿區鎮南路2段之甲○○居所內，因故與甲○○發生衝  
突，乃持鋸子（未扣案）劃傷甲○○之左側手背（起訴書誤  
載為手臂，應予更正），致甲○○因而受有左側手背撕裂傷  
之傷害，以此方式對甲○○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而違  
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嗣經甲○○報警後，經警循線查悉  
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5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6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為刑事訴訟  
07 法第159條之5所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  
08 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  
09 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10 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11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  
12 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  
13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  
14 院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經公訴人及被告乙  
15 ○○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  
16 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  
17 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18 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復有被告於警詢時之  
21 自白在卷可稽，並有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述在卷可  
22 證，且有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41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本院  
23 送達證書影本、家庭暴力通報表、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  
24 合醫院沙鹿分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診斷證明書  
25 附卷可查。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  
26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被告與告訴人甲○○為兄弟，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  
29 可稽，是被告與告訴人楊泓烜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30 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家庭暴

01 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違反保護令罪。

02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普通傷害罪、違反保護令罪，為想像  
03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  
04 項之普通傷害罪處斷。

05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法治觀念薄弱，竟為本案  
06 犯行，實屬可責，應予相當之非難，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  
07 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甲○○和  
08 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償，又告訴人甲○○所受損害情形，  
09 再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素行  
10 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鋸子1把，未據扣案，又非違禁物，已  
13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爰不為沒收之  
14 諭知，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家庭暴力防治法  
16 第61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77條第1項、第55條前段、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葉馨茹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6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7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8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1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2 為。

13 三、遷出住居所。

14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5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6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7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8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9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0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